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宣传、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长对于《深圳正券之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旅正》中规定应旅费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 限按如下标准适用。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可董事长审批决定。但不包括证券投资。委任职财、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未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还在周围水的资产的8%以上未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还在周围水的资产的8%以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曹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公司职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可由董事长 审批决定、低于下列标准的由总经审非批决定。但不包括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 程规定应由公司董事会和成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核离着分值: 以核离着分值: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查业收入的5%以上未达 6.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查业收入的5%以上未达 4.交易标的处理较为在股近一个会计年度对价多%以上未达 2.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未达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日万元: 5.交易的放交金额(合床租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条以上未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5%以上未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 7.除一上述16个50,以上未达20%。可与关联自 上述为60分以上未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 1.次上末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 1.次上末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 1.次上末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 1.次上末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 1.次是实验上来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 1.次是实验上来达10%,且绝对金额据过五十万元。 1.次是不量的,这些一个会计年度经审扩充。 1.次是有一个会计年度经审,不是一个会计年度的, 1.次是一个会计中度的, 1.次是一个会计中度的, 1.次是一个会计中度经常, 1.次是一个会计中度经常, 1.次是一个会计中度经常, 1.次是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 1.处理一个会计中位的。 1.处理一个是一个会计中位的。 1.处理一个是一个会计中位的。 1.处理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2. 交易养的(如股权)渺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颗空 中洋净资产的 5%以上未达 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间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5%以上未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等以上未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汞且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的 5%以上未达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汞且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步会时,并未经常的成分企额(20%以上未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7.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董事全审计分利润的5%以上未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7.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董事全审议务和的5%以上未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7.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董事全审议场和的支票交易。总经则不得被权可批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 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体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高董事长(如有)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未选举副董事长的,按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或大履行职务执行。	等一一下12宗公司副基章代(如有)於與基章代工作。 華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 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如 4)不能履行职名或者不履行职名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 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会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司 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然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为无实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版有"广人有关块关系的",资值等经当及的问道等之学识的。 信。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意则还仅可能要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范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推受股东会审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康远龙原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董事会中变幂等与决策、监管领额、变必咨询时用、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指接特合公司已发行股份,保以上或者是公司的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能调、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加接特合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或是多级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能处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能处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的人员。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员、查括但年限,一样供服务,法律、咨询、保育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年限,并提供服务的中个机构的项目是全体人员、包括但年限,是供债务。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极管理人员及一定股份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贵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验会规定,深圳正券交易所出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館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唯馆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黄并对河江事项发表明施定则。 (二)对公司与法股股份充,等本部域制、董事、泰股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台进权监; (三)对公司经营发度推供专业。深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由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相议召开董章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起的事项发差独立。 原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即权的,应当 发生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间虑。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即权的,应当 规定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即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即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据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接交董事会申议。 (一)应当被耐分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总策及采 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D255信息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 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形扎河。 公司不定期召开纽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 九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二)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
	2.0.宋/6.7/2/3. 日三1 宋/月7/2/3. 日末日1 日末日1 宋/月7/2/3. 日末日1 日末日1 宋/月7/2/3. 日末日1 日末日1 宋/月7/2/3. 日末日1 日末日1 宋/月7/2/3. 日末日1 宋/月7/2/3. 日末日1 日末日1 宋/月7/2/3. 日末日1 日末日1 日末日1 日末日1 日末日1 日末日1 日末日1 日末日
	Marrier #140 A 2 CT 22 D A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于按同意后,提定董事会审 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益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最近、或者召集人从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 部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到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审计委员会件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 证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由第合议的审 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上落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据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策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策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进行遴选、非核、并被下列申项的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相差或者在任意审计。 (二)聘任或者都聘施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正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题以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据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新棚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核企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一)董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设备全更贬权激励计划,员工持极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出分并所属于公司安排持极计划; (四)法律、行敌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每年每人对新棚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及支付建筑关系统制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及支付建筑,从来采纳的是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点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购。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应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运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 在(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运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 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顺权; 七)决定鸭任或者解鸭除应由董事会决定鸭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老便予的其他职权。 九)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长可以授予总经理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 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动台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规名,总经理可以提请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 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报名,总经理可以提请 董事会聘任政者解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 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 定1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整章删除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オロ ドロガム 日 制度。	オフ ロ 利力ない 削臭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壳将简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削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生厂经营或有转为增加公司任期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家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阀分配万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非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者股份)的被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	1.公司原子在实现的了死化剂间次之切综个的 "从实 经积金后济金的银后利润"为正值(单体及合并口径)。且 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始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观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上涨率润分配条件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化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申度查时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察。上述重大观金支出事项是各根级公司再度查时状况和未来资金上述重大观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一个月内取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明计专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的情形。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节內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 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部门远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 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成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后建设会员。
	多信息监督检查近期中,应当接零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找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定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市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 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核。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年,可以结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还改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 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出,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或即件方式或程與方式进行。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 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 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或议之日起10日流勤债权人,并予30日内在提纸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区、升编制设产贝顶农及财产信单。公司应当目作出合升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价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拦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股纸上公告。债权人目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除任,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线公告,做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租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监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的规定弥 亏损。减 也 依照前款 二条第二 议之日起 公司依照	补亏损后,仍有亏少少注册资本弥补亏状不得免除股东缴款补亏状况完减少注册资本 款的规定,但应章出 30 日内在 信息公示 前两款的规定或以到公司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 排的,可以成分出册资本等的 方据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出货或者股献的义务。 的,不适用本乘程第一百八十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详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户 采统公告。 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 间。
	资本的, 图	设东应当退还其收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	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2当承担赔偿责任。
		认购权,本章程另	口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 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角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出现	前款规定的解散事	、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f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账股东大会会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项 第(二)项 议的股东 依照前款	情形,且尚未向股 本章程或者经股 规定修改本章程或	逐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 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抚索会决以而存续。 这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 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簿 第(二))项 第(四)项 派在 1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整组,特益清整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进行清算的,做权人可以申请人法选指定有关 清算组进行清算。	等(一)项、第(二)项 当在解散董事为公 清算组由 立清算组清算组由 人员组成	、第(四)项、第(五 司清算义务人,应当 内组成清算 董事组成,但是本司 另选他。 人未及时履行清算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 原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E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法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 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 书之日起30日内,未被到逾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接到通知信息公示	F60日内在本章程系统公告。债权人 系统公告。债权人 会到通知书的自公	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信 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4 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信债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移交给人民法院。	应当依法 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 向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申请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餐中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R会或者人民法院研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 多。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制路或者扎他非占 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b收入,不清算组成 过失给公承担赔偿	和勤的 员怠于履行清算取 责任;因故意或者 的,应当承	勉义务。 积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f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注律,行政法规修政后,本 的寻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即项定程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 章程规定 定的事 (二)公司	.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 司法》或者有关法律 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的情况发生变化,	修改章程 吃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本,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持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	-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非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股份所享有的表块权已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能制人,是指足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系协议或者化使安排,能够实际文况之而行为(三) 实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而接触的的企业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控股份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在股市俱有关	其持有的上的股东产生重大的股份所以投资关(二)实际的人。 能够实现。 (三)关联人员的人。 发管理、监(三)关联人员的关键。 (三)关联人员的关键。	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或者持有股份的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影响打 控制人,是指通过打 坛关系,是指公司行为的 关系,是有公司控公司控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其持有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的股东。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1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核义时,以在青岛市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行政管理 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未达 数。	. " ア ム エ 粉 一 日 〇	四条 本章程所称" 外""低于""多于""	"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 "少于""未达"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第二百○		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 环规则。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EEX.	实施,修	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改时亦同。
除上述所示修订内容外、条款编号变代格式的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表除上述条项的基实除含了025年第二次临时 法准事项尚需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 法涉及的取消监事会、工商变更登记、章君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原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一、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 为全面贯彻客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理、提高公司规范运车标平,根据任由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常情况、机修订、律关内容并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原外机资、委托理联、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述调整等,因不必 就不变。 計數东实以转別心事 事备案等相关事事 日在巨潮资讯网 关情况 大,商年指引》深范 50人市公治理制度 近年的分治理制度 至期保值业务等	及权利义务变运 块议审议、即由出 授权公司管理层 、上述变更最终 (www.cninfo.com 与监管规定保持 州证券交易所股份 定信时,因公定 管理制度》相关对	助、未在表格中逐条列示。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胜 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 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对 .cn)按露的《青岛英派斯份 寺同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3 集/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补 为客并入新制定的(证券)
度》同时废止。 具体修订、制定制度如下:			
字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I)	修订 修订 修订	是是是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述制度第1-8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1-2项需以特别决议审议,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制度自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五、奋查义针 1.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大遗漏。 "。 - .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帝天歌天·邓盛平·周心 (一)日常关联交易融述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5年 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度新增且常天缺交易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人而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5年1第5束交易总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12.881.00万元的范围内进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计暨2024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公告第号:

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1 年天 联交易预计管 2024 中度 天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5)、《2025 年度 1 日子 2015-065)、《公告编号: 2025-01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6票, 反对票 0票, 回避票 3票, 弃权票 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给断人先生、贾剑非女士、杨力今女士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妻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预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平田:カ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 联 交 易 定价原则	2025年 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 预计金额	増加后 2025 年 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已 发生金額 (未经审计)
重庆西南合成制药 有限公司	租赁、接受劳务等	市场原则	1,300.00	300.00	1,600.00	1,305.89

北大医药重庆大新 采购商品、租赁、接受劳 中中3月17年6日八三十 女生 市场原则 2,300.00 300.00 2,600.00 1,623.00

数业股份有限公司 多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白太兵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22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限本企业自产药品)原料药(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生产、 销售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电器 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単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未经	32,042.84	-81,019.67	1,113.47	-5,179.09
审计)				
2025年				
截止2025年9月30日,未经	32,321.82	-80,520.19	1,236.74	-1,939.08
审计)				

2.关联关系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持有公司132,455,4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为22.22%,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为西南合成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罗建新 注册资本:83,705.4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21号

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兽品

药原料和兽药制剂,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批发,医药、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销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金属材料、木材、日用百货、电器机械及器材、(以下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51,900.72	22,533.88	30,017.36	-44,641.97
2025年 (截止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	52,941.94	23,900.99	25,569.69	1,367.11

2.关联关系 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第二大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有责任公司同受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

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公司统计2025年与上述企业新增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本次预计新增的 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及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与

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商品、租赁、接受劳务等交易。本次交易具体结算方式、支付期限及生效时间等详尽事宜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严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根据 签约实时的市场情况协商约定,不存在与基切处时标则、"相区市场时相对保险"由之初从为保险 签约实时的市场情况协商约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属日常经营所需。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及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拥有资源优势,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积极的支持和帮助。本次关联交易以

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基础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进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六、2025年1月至9月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月至9月。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28.89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被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款该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 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新 增2025年各项目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来相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高途将长于茅埔边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金额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故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他可以来完成之二二,可量于否申论。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就该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新增2025年名项日常关联交易待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故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中式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